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212號

原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義興

訴訟代理人 吳健民

被告 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經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75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20日簽立連工帶料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5項載有：「乙方(即被告)應開立合約總價5%金額之保固金或票予甲方(即原告)，甲方於甲方業主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5年，保固期滿無任何違約情事發生時，於30日內無息返還」；第9條第1項載有：「保固期間內乙方應負責免費全系統(含太陽能模組)的清洗及保養」。詎被告未依約履行保固義務，經原告屢次催告無果，爰請第三人隆順工程行代被告行維護保養義

01 務，並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萬3,650元、1萬3,650元、
02 1萬3,650元、1萬4,700元、1萬4,700元、1萬4,700元、1萬
03 4,700元，共計9萬9,750元。又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支票1紙
04 （下稱系爭支票），支票號碼為NHA0000000號、票面金額24
05 萬2,400元、付款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詎原告於113年9
06 月30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而未獲兌現，被告為系爭支票之
07 發票人，對原告自應負擔清償系爭支票之票款責任。爰依系
08 爭合約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9萬9,7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
10 照年息6%計算之利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連工帶料工程合約書1份、隆
13 順工程行統一發票、出貨單、系爭支票影本1紙、退票理由
14 單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3至10頁）。又被告雖以本件債
15 務尚有糾葛為由，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於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之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具
17 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本院自無從審酌，故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
19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20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21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22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23 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查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且系爭支票經原告提
25 示後不獲兌現，原告自得行使追索權，並請求被告負票據債
26 務。準此，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9萬9,7
27 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依照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29 既得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其另依系爭合約書請求部分，
30 認無再行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3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張誌洋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4 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6 書 記 官 陳羽瑄